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或有关子公司拟分别与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卓福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

2017 年 5 月 25 日